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2)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且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該通函）。 | 95,902,114<br>(99.999992%) | 8<br>(0.000008%) |
| 2.    | 批准供股（定義見該通函）。     | 93,718,114<br>(99.999991%) | 8<br>(0.000009%) |

# 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各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624,875股，其中2,188,8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晶女士持有。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第7.19A條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持有2,188,850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並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308,624,875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並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則僅為306,436,02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獨立股東於該通函

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除了伍晶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龍月群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健先生、許一安先生、萬堅先生、顧增才先生、顧偉文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增加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且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僅獲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之用)。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該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